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3〕6号

关于评选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及推荐湖南省 2023 届优秀毕业生 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学院（附属医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我校研究生坚定信仰、砥砺品德，珍惜时光、勤奋学习，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根据《湖南师范大学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评选 2023 届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并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23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23〕37 号）要求，推荐参评湖南省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毕业研究生（含附属医院）。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政治立场坚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 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五) 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至少一次。

2. 在学术、科研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曾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的研究；或本年度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3. 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

(六) 省级优秀毕业生除上述条件要求之外，还必须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有关重要奖励，其中：

1. 获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或以上有关荣誉；

(2) 被评为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或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及以上。

2. 获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2) 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

三、推荐名额

毕业研究生可同时申报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产生。各学院（附属医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毕业生总数的10%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毕业生总数的3%以内，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90%，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10%。各学院（附属医院）毕业生人数以2023届我校毕业生就业资格审核备案数为准。推荐名额见《湖南师范大学2023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9）。

参军入伍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2023届毕业生，满足评选条件的，可优先推荐，不受评选指标限制。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

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程序

1. 班（年）级提名。在班（年）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班（年）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被推荐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根据本人申请奖项填报信息、上传材料。

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学院（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根据被推荐人上传的材料代签意见。

操作步骤见《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附件10）。

2. 院（系）考察。学院（附属医院）逐一考察班（年）级提名对象，充分征求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意见，确定校级和省级推荐名单，并将推荐结果在本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学院（附属医院）负责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在“院（系）考察”栏签署意见。

学院（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奖项导出本院优秀毕业生名单、推荐表、推荐名册和评优证明材料等。

操作步骤见《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附件10）。

3. 学校审荐。研究生院全面审核各学院（附属医院）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单，报学校批准并公示；推荐省级名单，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学生处。

4. 省教育厅审定。省教育厅对学校报送的省级推荐名单及其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定。

五、奖励办法

1. 经评定的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或“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2. 经评定的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授予“2023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或“2023 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

3. 经评定的优秀毕业生，如 2023 年不能毕业，学院（附属医院）收回其荣誉证书并退回至研究生院，学校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

六、评选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评选工作要在各学院（附属医院）党委领导下进行，并明确具体责任人。

2. 抓好宣传教育。评选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

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各学院（附属医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铸魂育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3. 严格评选条件程序。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

4. 及时报送评选材料。2023年3月13日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关闭。各学院（附属医院）务必在3月13日前，将导出的《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附件1）、《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2）、《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3）、《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届优秀毕业生名单》（附件4）、《湖南师范大学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5）、《湖南师范大学2023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附件6）、《湖南师范大学2023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附件7）、《湖南师范大学2023届优秀毕业生名单》（附件8）各一份纸质材料和按推荐名册排序整理好符合条件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省优2份、校优1份）和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证明等材料，加盖学院（附属医院）公章，统一报送至研究生院就业指导科（省优、校优分类分列报送）。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5.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6.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7.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8.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9.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10. 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 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研究生期间个人表现与优秀事迹情况简述							
研究生期间获奖情况(校级以上)				班级提名意见：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源地
研究生期间个人创新创业优秀事迹简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	培养方式	生源地区	创业或退伍在此备注

注：①“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必须填写（按“就业协议书编号”填写）。

② 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附件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Word 版样表)

学院（附属医院）名称					共（ ）人				
优秀毕业生（ ）人									
X X		XXX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 ）人									
退伍优秀毕业生（ ）人									

注：每排 5 格，每格填写一个名字。

附件 5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院（附属医院）：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 源 地	
研 究 生 期 间 个 人 表 现 学 术 科 研 与 优 秀 事 迹 情 况 简 述							
研 究 生 期 间 获 奖 情 况（ 校 级 以 上 ）							

<p>班（年）级提名意见</p>		<p>研究生办公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考察意见</p>	<p>院（系）负责人（签名）：</p>	<p>院（系）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院意见</p>	<p>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名）：</p>	<p>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院（附属医院）：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源地	
研 究 生 期 间 个 人 创 新 创 业 优 秀 事 迹 简 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名）：						研究生院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学院（附属医院）盖章：

经办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就业协议书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奖励的名称、时间(只需填写两个主要奖项)	培养方式	生源地区	联系方式

附件 8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Word 版样表)

学院(附属医院)名称					共()人
优秀毕业生()人					
X X	XXX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人					
退伍优秀毕业生()人					

注：每排 5 格，每格填写一个名字。

附件 9

湖南师范大学 2023 届省级与校级优秀毕业生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称	校级优秀毕业生(含创新创业)名额	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名额
法学院	17	4	1
公共管理学院	22	6	1
商学院	19	5	1
文学院 国汉院	29	8	1
工程与设计学院	9	2	0
化学化工学院	18	5	1
教育科学学院	35	9	1
历史文化学院	11	3	0
旅游学院	11	3	0
数学与统计学院	15	4	0
生命科学学院	21	6	1
外国语学院	26	7	1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13	4	0
新闻与传播学院	12	3	0
地理科学学院	11	3	0
音乐学院	15	4	0
美术学院	16	4	0

体育学院	15	4	0
医学院	10	3	0
第一附属医院	19	5	1
附属湘东医院 附属长沙医院 附属张家界医院 附属岳阳医院 附属光琇医院	3	1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3	0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1	3	0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2023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23〕37号）要求：

1、各学院（附属医院）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就业资审备案总数的10%以内；“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控制在本院就业资审备案总数的3%以内，其中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90%，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不超过各院名额的10%，省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和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额不能互转。

2、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说明：

1、以上优秀毕业生分配名额是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计算。

关于“省级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分配名额为“0”的学院（附属医院），确有特别优秀的创新创业毕业生，可申报1人。

2、附件1、附件2、附件5、附件6中的“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按“就业协议书编号”填写。

附件 10

优秀毕业生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1. 班（年）级提名。在班（年）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班（年）级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被推荐人进入湖南师范大学官网 <http://www.hunnu.edu.cn/> 点击右上角“信息门户”，登录本人账户，点击“常用应用”-“研究生”，进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端），点“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申请”，根据本人申报“奖项名称”，点操作栏“申请”，填报信息，上传“班（年）级提名意见”（.jpg）、“评优证明材料”（.pdf），点“保存”-“确定”。信息填报、材料上传准确后点“提交”，一旦提交，信息不能更改。

校级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学院（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须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jsyglxt.hunnu.edu.cn/gmis/home/stulogin>，点“毕业”-“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评选”，选择“审核类型”，在操作栏点“审核”，根据被推荐人上传的材料，在“班（年）级提名意见”栏代签意见，点“确定”。

2. 院（系）考察。学院（附属医院）逐一考察班（年）级提名对象，充分征求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意见，确定校级和省级推荐名单，并将推荐结果在本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学院（附属医院）负责人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yjsyglxt.hunnu.edu.cn/gmis/home/stulogin>，选择“院领导-研究生”-“确定”，点“毕业”-“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评选”，选择“审核类型”，在操作栏点“审核”，在“院（系）考察”栏签署意见，点“确定”。

学院（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点“毕业”-“就业管理”-“优秀毕业生评选”，选择“审核类型”-“奖项级别”-“奖项名称”，导出本院优秀毕业生名单、推荐表、推荐名册和评优证明材料等。